岳 阳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监南处字〔2020〕17号

关于八仙台社区卫生服务站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提供诊疗服务的处罚决定

名 称： 南湖新区八仙台社区卫生服务站

登记号： PDY00277943060212\*\*\*\*\*

医疗机构类别： 社区卫生服务站

所有制形式： 私人

经营性质： 非营利性（非政府办）

服务对象： 社会

法定代表人： 罗恒

主要负责人： 罗恒

地址： 岳阳市南湖新区湖滨街道办事处八仙台社区湘

北女校路段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口腔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

有效期限至：2020年10月29日。

2020年2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冠状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价格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位于岳阳市南湖新区湖滨街道办事处八仙台社区湘北女校路段的南湖新区八仙台社区卫生服务站对外提供诊疗服务，未注明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执法人员遂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记录、拍照，并于同日请示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2020年2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贺红霞进行了询问调查。案件调查中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1月起对外提供诊疗服务实行新的收费标准，在其经营场所内未明码标价，未注明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期间从中获取利润500元。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及承担责任的身份；

2、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有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提供诊疗服务的事实。

3、照片打印资料1张，证明当事人有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提供诊疗服务的事实存在；

4. 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有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提供诊疗服务的行为；

5、当事人出具的《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获取利润情况。

以上证据由本局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取得，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证据的规定，已查证属实，并经当事人发表意见，无异议，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本局于2020年3月23日对当事人送达了岳市监南听告字（2020）18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对上述证据也未提出异议，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提供诊疗服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之规定。属于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提供诊疗服务的违法行为。

案发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有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因当前正处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和“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事件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以及“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之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适中程度的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款人民币3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财务室开具一般缴款书，持一般缴款书到所指定的银行缴清上述罚款。（户名：岳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66007100181600\*\*\*\*\*，开户行：岳阳市交通银行府东支行）。本局财务室地址：岳阳市青年中路72号岳阳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湖分局三楼307室，电话：0730—8802611。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违法所得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并将复议书副本抄送本局一份，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0年3月27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